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璪尹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8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53,305元，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843,453元（如附表之本息790,148+53,305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3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3 萬 3, 400 元)	1	利息	73 萬 3,400 元	112 年 7 月 24 日	113 年 1 月 16 日	(177/ 366)	16%	5 萬 6, 748.3 3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9 萬 1 48 元